

空调购销合同

需方（甲方）：全椒县文化和旅游局

供方（乙方）：滁州泓达商贸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所采购乙方空调一事，达成如下协议：

一、产品型号、数量、价格及金额

序号	规格型号	数量 (套)	单价 (元)	金额 (元)	序号	规格型号	数量 (套)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海信 KFR-72LW/G870C-X2	1	4950	4950	4				
2					5				
3					6				
小 计			4950.00						
合同总额：人民币金额（大写）肆仟玖佰伍拾元整									
如有辅材根据现场实际需要另算。主机电源线送到指定位置。									

二、双方签定合同后，乙方按照甲方要求配送安装空调。

三、保修期限：乙方承诺对于所安装的空调（5P 及以下）整机保修六年，5P 以上的整机保修十八个月。（注：由不可抗拒因素，甲方工作环境恶劣或甲方私自拆修造成的损坏或故障不在保修范围内。）

四、工程安装地点：全椒县襄河镇综合文化站办公场所，不得用于个人家庭用。

五、交货地点、安装方式：乙方送货至全椒县襄河镇综合文化站并免费安装。

六、结算方式及期限：乙方送货并完成安装，甲方验收后一次性支付货款；甲方未付清空调的全部货款前，其所有权属于乙方，乙方具有对该空调的处置权。

七、违约责任：如有违约，除按《合同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及合同条款履行外，违约方需另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 违约金。

八、解决合同纠纷方式：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合同期限：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本合同一式 贰 份，其中甲方保留 壹 份，乙方保留 壹 份。

甲方单位名称：全椒县文化和旅游局

（盖章）

签字：

乙方单位名称：滁州泓达商贸有限公司

（盖章）

签字：

日期：

2025.7.10